



**廣天國際有限公司**  
Kuang-Tien International Co.Ltd  
Tel:(02)2382-2027  
Fax: (02)2382-0206  
www.vernier.com.tw



## 儀器借用條款：

## 附件

1. 借用手續：學校 / 參賽隊伍(以下簡稱借用單位)需於最少 7 個工作前天遞交申請表。
2. 保管：本公司在借出儀器時將以寄達借用單位之方式，借用單位收取後需逐一點收及檢查每項借用的儀器，如在收件後一周內未向本公司反應，視同儀器數量正確、運作正常及情況良好；而借用單位則需愛惜儀器，有責任在借用期間妥善保存及正確使用，盡量保持儀器整潔，避免損毀。
3. 續借及更改借用期：如需取消預約或更改借用期，請於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本公司提出；如需續借，請於歸還儀器前最少 3 個工作天向本公司提出，並需經由本公司書面許可後，才得以續借或更改借用期。
4. 罰款：逾期歸還者需繳交罰款（依未歸還儀器總市售價值之百分之一計算）；如在歸還儀器時發現損壞或遺失（包括配件），相關維修及重新製作費用需由借用單位承擔且不得有異議。經常逾期歸還或多次損毀或遺失儀器的借用單位將記錄在案，本公司將保留其日後拒絕向該借用單位提供借用儀器服務的權利。
5. 權限：本公司所提供的實驗儀器借用服務以協助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競賽為宗旨，借用單位所借用之儀器只可用作非牟利用途，而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將儀器轉借。
6. 特殊安排：為更有效協調不同活動及借用單位的需要，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具有要求借用單位提早或延遲儀器借用期之權利，敬請借用單位配合。本公司亦保留優先使用任何一項儀器的權利。
7. 因本借用條款所生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需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查管轄法院。

### 立據同意人：

借用單位：

---

教師姓名：

---

連絡電話：

---

日期：

---